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n Y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Jun Y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代替「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以及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擁有重大利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Jun Y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代替「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1)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授予更改公司名稱之批准。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於本公司之新公司名稱登記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內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隨後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的存檔程序。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鑒於最近董事會組成變更，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為本公司品牌重塑工作之一部分。誠如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所述，其將尋求調整投資組合，擴大服務範圍，涵蓋併購、資產管理、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等。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自刊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及彼等各自之委任以來，執行董事薛世雄先生及胡偉亮先生一直審查並正計劃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管治制度，而彼等已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在實施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方面，本集團近期可尋求在適當機會出現時平掉其自營投資、招聘適當合格人員支持其業務及服務，並發展更為牢固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客戶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貼切地反映本集團正在擴大及強化的業務，將有利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行名稱之所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作為該等本公司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將維持有效以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任何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本公司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之新名稱印發。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的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作出更改。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亦將採納新的標誌及更改其網站。

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讓股東得知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以及本公司更改中英文股份簡稱、新標誌及新網站之詳情。

一 般 資 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以及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擁有重大利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振忠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聲興博士、胡偉亮先生及薛世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振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勤道先生、朱孝廉先生及林雪玲女士。